

# 東南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6.22)

- 第 1 條、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行為習慣，以樹立良好的校風，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訓(一)字第 0990019873-B 號函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 2 條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年度品德教育推動計畫有關事宜。
  - 二、對決議事項督導與考核。
- 第 3 條、本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一名及學生三至五名組成之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置秘書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幹事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業管人員兼任，負責策劃與執行品德推動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，通過之決議，應陳報校長核示後公佈之；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之，並得視議案之內容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。
- 第 5 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